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6)

內幕消息

(1) 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
申請破產重整之最新情況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2) (a)條及第 13.25 (1) (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有關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破產重整申請之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有關法院受理破產重整申請之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有關法院決定指定四川鼎天律師事務所及四川春雷律師事務所為債務重整之臨時聯合管理人；(i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有關法院按照企業破產法受理相關附屬公司實質合併破產重整的申請，及指定臨時聯合管理人為聯合管理人；及(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相關附屬公司之重整的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的重組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除相關附屬公司的破產重整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泰越」）擬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重整彼現有的債務。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泰越已向法院提交上述自願破產重整申請（「泰越破產重整申請」，連同相關附屬公司破產重整申請統稱「該等破產重整申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法院民事裁決。根據民事裁決，在綜合各種考慮後，包括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已受理相關附屬公司破產重整申請(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法院已受理泰越破產重整申請。

董事會認為，透過自願向法院提交泰越破產重整申請以及（倘獲批准）泰越在法院批准下將獲得平台與相關債權人重整其現有的債務（「**泰越債務重整**」，連同相關附屬公司債務重整統稱「**該等債務重整**」）。董事會預期，泰越債務重整（倘成功實施）將減少泰越的債務、釋放泰越目前持有的優良資產內在價值及經營潛力，並允許泰越充分利用該等資產提升實現盈利的能力。儘管泰越目前在償還債務方面面對困難，惟董事會認為(i) 泰越持有的資產具有戰略價值；(ii) 泰越擁有技術能力背景優勢；及(iii)根據中國政府發佈的十四五規劃，泰越所在的生產及回收行業在中國獲看好。於泰越債務重整後，董事會相信，泰越將能繼續持續經營，並改善泰越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此外，透過泰越債務重整，並且希望出於社會責任，本公司希望維護泰越員工的福利，並為當地社區作出貢獻。

泰越的主要債權人已表示支持泰越債務重整。待成功實施泰越債務重整後，泰越的機構債權人願意繼續向泰越提供融資信貸，而泰越的供應商則願意延長相應的付款賬期。在債權人支持下，董事會相信泰越於泰越債務重整後將能持續經營。

泰越亦已就未來融資計劃與戰略投資者深入溝通。若干戰略投資者已表示初步有意於泰越債務重整後投資泰越。董事會預期，戰略投資者未來融資將使泰越能(i)償還其現有債務；(ii)重振並擴大其現有生產及回收業務的規模；及(iii)改善其各自的財務狀況。

在法院酌情下，泰越債務重整可涉及委任臨時管理人、引入戰略投資者以及協調債權人之間磋商，以制定泰越債務重整計劃。據本公司了解，直至泰越債務重整結束為止，泰越可繼續其業務營運。

儘管進行泰越債務重整，董事會擬繼續專注於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當中包括泰越的業務。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憑藉充足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資產支持其業務，將能繼續進行實質業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該等債務重整之任何重大進展之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由於該等破產重整或該等債務重整可能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包括宏觀經濟、相關附屬公司及泰越的最終賬目、債權人的態度以及成功引入戰略投資者，故無法保證該等破產重整或該等債務重整的結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俞建秋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弼忠先生。